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4.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5,440,15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951,80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1,488,34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润州支行32001755336052512801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988,345.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32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和偿还银行存款。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465,767.30元，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43,465,767.30元，其中10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22,778,070.30元，品牌建设投入30,678,697.00元，偿还银行存款190,0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43,987.41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累计利息

收入722,528.71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119.0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07,243,987.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32001755336052512801	59,509,772.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483264610659	147,734,214.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7,243,987.41	

注: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43,987.41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722,528.71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119.0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07,243,987.41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48,986,692.69 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49,988,3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65,76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65,76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687,697.00	30,687,697.00	-	-	2015年12月31日	-	-	否
品牌建设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2,778,070.30	22,778,070.30	-	-	2018年6月30日	-	-	否
偿还贷款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	2014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43,465,767.30	243,465,767.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各期末的投入金额等作出规定，因此无法计算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项目效益。

注（2）：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6 日为基准日，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8,986,692.69 元。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上述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3）：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